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預測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1)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通脹率、滙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並無重大差別；
- (3)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4)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病或嚴重意外；
- (5) 本集團的固定運營項目並無重大變動（例如折舊及攤銷），而其他可變動運營項目已如預測收益所預測；
- (6)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七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便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

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工商東亞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a stylized 'EY' symbol followed by the text 'ERNST & YO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貴公司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內。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管理賬目編製)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由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工商東亞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及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猶如貴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冼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